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福御小館【上乘三家涮涮鍋共和國花蓮店】(以下簡稱甲方), 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, 雙方同意如下:

一、凡乙方員工, 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, 均享有以下優惠, 優惠內容如下:

消費享 9 折優惠 (特價品除外)

二、有效日期: 本合約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, 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 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 訂定本合約,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 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 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 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 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 若未帶員工識別證, 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 福御小館

代表人: 陳昶君

地址: 花蓮市林森路 279 號

電話: 03-8325252



陳昶君

乙方: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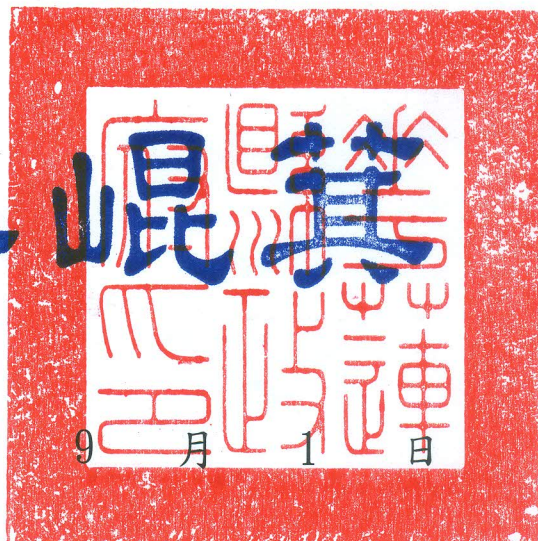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: 縣長 傅崐萁

聯絡人: 人事處

地址: 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: 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縣長 傅崐萁



中華民國 1 0 3 年 9 月 1 日